

## 第 7 部

### 債權證

#### 第 1 分部 — 導言

##### 7.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登記支冊” (branch register) 指根據第 7.9 條備存的登記支冊；

“債權證” (debenture) 就公司而言 —

(a) 包括該公司的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不論該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及

(b) 除在第 7.2、7.7(2)(a)、7.9 及 7.28(1)(a) 條及第 3 及 4 分部外，包括債權股證；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 指根據第 7.2 條備存的登記冊。

(2) 就本部而言，根據《前身條例》第 74A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7.2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第 2 分部 —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7.2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1) 如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任何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股證，該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或該等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2)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 —

- (a) 每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持有人持有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數額；
- (c) 每人作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而記入該登記冊的日期；及
- (d) 任何人不再是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日期。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7.3 須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的地方

(1) 公司須將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以下地方，以供查閱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2) 公司須將備存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地方，或該地方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 14 日內，或在該項更改後 14 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處長發出。

(3) 如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第(2)款並不就該登記冊而適用。

(4)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7.4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除在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根據第7.7條閉封的期間外，該登記冊須公開 —

- (a) 讓作為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人免費查閱；
- (b) 讓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及
- (c) 讓任何其他人在支付訂明費用後查閱。

(2) 任何人均有權在提出要求並支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以下文件的文本 —

- (a) 某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
- (b) 該登記冊的任何部分。

(3) 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公司所有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有權在提出要求並支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4) 如有人根據第(2)或(3)款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在收到該要求及訂明費用後的一段訂明期間內，向該人提供有關文本。

(5) 當某人查閱有關登記冊，或有關公司向某人提供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該公司須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如有的話)的日期，告知該人。

(6) 如公司違反第(4)或(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 如公司違反第(4)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須向要求提供有關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

(8) 原訟法庭如信納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賦予的權利正遭濫用，則不得根據第(7)款作出命令。

## 7.5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75 條(“該條文”)被廢除 —

(a) 如有關公司在第 7.4 條生效前，收到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的要求，則該條文在被廢除當日或之後，繼續適用於該查閱；

(b) 如該公司在第 7.4 條生效前，收到關於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的文本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則該條文繼續適用於該要求；及

(c) 如該公司在第 7.4 條生效前，收到關於提供任何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的要求，則該條文繼續適用於該要求。

(2) 某人如憑藉第(1)款，按照《前身條例》第 75 條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或獲提供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則有關公司亦須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如有的話)的日期，告知該人。

## 7.6 因另一人的錯失而違反關乎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

如某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以外的其他人的辦事處，而該公司因該另一人的任何錯失而違反第 7.4(4)條，則原訟法庭根據第 7.4(7)條而具有的權力，延伸至作出針對該另一人及該另一人的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的命令。

## 7.7 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1) 公司可在按照第(2)款發出通知後，將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該登記冊的任何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由有第 7.2(1)條所述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發出，則 —

(i) 須按照適用於該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

(ii) 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

(b) 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 30 日限期，可藉以下方法延長：在該年為有關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上，在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如准許代表出席會議）的債權證持有人中佔該等債權證價值多數者所通過的決議；或按照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

(4) 第(1)款所述的 30 日限期，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至超過 60 日。

(5) 凡尋求查閱根據本條閉封的登記冊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人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應該要求，提供由該公司的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或該登記冊部分被閉封的時間，以及述明誰人授權閉封。

(6) 如公司違反第(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7.8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儘管《前身條例》第 99 條被廢除，如《前身條例》第 99(1)條所指的通知是在第 7.7 條生效前發出，則《前身條例》第 99 條在被廢除當日或之後，繼續就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而適用。

## 7.9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

(1) 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任何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股證，而其章程細則批准在當地備存居於當地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則可安排於當地備存該登記支冊。

(2) 開始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在如此行事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述明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在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就更改該地址一事，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4)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7.10 備存登記支冊

(1) 登記支冊須按本條例規定的備存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在本條中稱為“登記主冊”)的同樣方式備存。

(2) 於某地方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可按根據第 7.7 條閉封有關登記主冊的同樣方式，閉封該登記支冊，但該條提述的廣告，須於該地方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 —

- (a) 在該登記支冊作出每一記項後，盡快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 (b)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其不時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

(4)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登記支冊的複本須視為有關登記主冊的一部分。

(5)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藉其章程細則，就備存登記支冊的事宜訂立它認為合適的條文。

(6)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7.11 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債權證交易**

(1) 在某公司的登記支冊內登記的債權證，須與在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的債權證有所區分。

(2) 關乎在某登記支冊內登記的任何債權證的交易，在該項登記持續有效期間，不得在任何其他登記冊內登記。

#### **7.12 中止備存登記支冊**

(1) 公司可中止備存登記支冊。

(2) 如某公司中止備存登記支冊，該登記支冊的所有記項均須轉載於 —

- (a) 該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同一地方備存的另一登記支冊；或
- (b) 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3) 如某公司中止備存登記支冊，該公司須在如此行事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告知處長以下事項 —

(a) 該公司中止備存該登記支冊；及

(b) 轉載有關記項的登記冊。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第 3 分部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

#### 7.13 配發申報書

(1) 公司須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配發後一個月內，將符合第(2)款的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

(2) 申報書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述明 —

(i) 已配發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數額；

(ii) 每名獲配發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ii) 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日期；及

(iv) 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贖回日期。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 如公司沒有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配發後一個月內，交付符合第(2)款的申報書，原訟法庭可應該公司或其責任人的申請，將交付該申報書的限期延長一段由法庭決定的期間。

(5) 原訟法庭只有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4)款延長限期 —

(a) 有關公司沒有交付申報書屬意外或無心之失；或

(b) 延長該限期是公正公平的。

(6) 如原訟法庭延長交付申報書的限期，有關公司或其責任人已就第(3)款所指的罪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即告終絕，而第(1)款在猶如提述一個月是提述該延長的限期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7.14 配發的登記**

(1) 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後 2 個月內登記，登記方式為在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記入第 7.2(2)條所提述的資料。

(2) 如公司沒有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配發的日期後 2 個月內，登記該項配發，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7.15 經配發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1) 公司須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配發後 2 個月內 —

(a) (如屬債權證配發)製成該等債權證，以及備妥該等債權證以供交付；或

(b) (如屬債權股證配發)製成該等債權股證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證明書以供交付。

(2) 如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第(1)款不適用。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7.16 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1) 如公司就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違反第7.15條，有權獲得該等債權證或該等債權股證證明書的人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在10日內，將該等債權證或證明書交付該人。

(2) 如有第(1)款所指的通知於某日送達公司，而公司沒有在該日後10日內交付有關債權證或證明書，則有關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3)款所指的命令。

(3) 原訟法庭可應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將有關債權證或證明書交付有關人士。

(4) 有關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有關違反行為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 **第4分部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

#### **7.17 轉讓文書的規定**

(1) 除非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公司，否則該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

(2) 如一項獲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權利已藉法律的施行而轉予某人，公司將該人登記為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力，不受第(1)款影響。

## 7.18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1) 公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

(2) 在有關轉讓書提交後 2 個月內，有關公司須 —

(a) 登記有關轉讓；或

(b) 向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送交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

(3)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7.19 轉讓的證明

(1) 公司對任何該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文書作出的證明 —

(a) 是由該公司向基於信賴該證明而行事的人作出的一項陳述，其內容為該公司已獲出示文件，而該等文件屬證明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所有權屬於在該轉讓文書內列名的出讓人；及

(b) 並非一項內容為該出讓人對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有所有權的陳述。

(2) 如某人基於對某公司疏忽地作出的虛假證明的信賴而行事，該公司對該人的法律責任，與猶如該項證明是欺詐地作出的一樣。

(3) 就本條而言，如轉讓文書載有 —

(a) “certificate lodged” 字樣，或具有相同意思的英文或中文文字；及

- (b) 由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代表公司證明轉讓的人，在該等文字以下或在該等文字毗鄰作出的簽署或簡簽，

則該轉讓文書即屬經該公司證明。

-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 (a) 如第(3)(b)款所提述的轉讓文書所載的簽署或簡簽，看來是某人的簽署或簡簽，該簽署或簡簽須視為該人的簽署或簡簽；而
  - (b) 該簽署或簡簽須視為由該人加於該轉讓文書上，或由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為代表有關公司證明轉讓而使用該簽署或簡簽的另一人，加於該轉讓文書上。

## 7.20 經轉讓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 (1) 公司須在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 —
  - (a) (如屬債權證轉讓)製成該等債權證，以及備妥該等債權證以供交付；或
  - (b) (如屬債權股證轉讓)製成該等債權股證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證明書以供交付。
- (2) 就 —
  - (a) 私人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 2 個月；
  - (b) 任何其他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的轉讓；
- (b) 沒有就有關轉讓繳付印花稅的轉讓；
- (c) 屬無效的轉讓；或
- (d) 有關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並拒絕登記的轉讓。

(4)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5) 在本條中 —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認可證券市場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7.21 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 法庭命令**

(1) 如公司就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違反第 7.20 條，有權獲得該等債權證或該等債權股證證明書的人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在 10 日內，將該等債權證或證明書交付該人。

(2) 如有第(1)款所指的通知於某日送達公司，而公司沒有在該日後 10 日內交付有關債權證或證明書，則有關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3)款所指的命令。

(3) 原訟法庭可應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將有關債權證或證明書交付有關人士。

(4) 有關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有關違反行為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 7.22 遺囑認證書批給等的證據

就債權證的轉讓或債權證的權利的傳轉而言，如有文件向公司出示，而在法律上，該文件是某死者的遺囑認證書或某死者的遺產管理書的批給的充分證明，則該公司須接受該文件為該項批給的充分證據。

### 7.23 根據公司訂立的文書須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的格式

(1) 本條適用於根據公司訂立的某文書而須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2) 如有關文書的某條文，規定有關登記冊須以可閱形式備存，該條文須解釋為規定該登記冊 —

(a) 須以可閱形式備存；或

(b) 須以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非可閱形式備存。

### 7.24 永久債權證

(1) 即使衡平法有任何相反規定，載於任何債權證或保證任何債權證的契據內的條件，並不僅因該條件使該等債權證符合以下說明而無效 —

(a) 不可贖回；

(b) 只可在有某事件發生時贖回（不論該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低）；或

(c) 只可在某段期限屆滿時贖回（不論該段期限有多長）。

(2) 第(1)款適用於在任何時間發行的債權證，及在任何時間簽立的契據。

## 7.25 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的權力

(1) 如公司已在本條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贖回以往所發行的任何債權證，則本條適用。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具有藉重新發行相同的債權證或藉發行新取代的債權證而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的權力，並且須視為一向具有該權力 —

(a) 在該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該公司訂立的合約內，載有相反條文(明訂或隱含)；或

(b) 該公司已藉通過一項決議，表明其將取消該等債權證的意圖，或藉任何其他行為，表明該意圖。

(3) 在公司將任何已贖回債權證重新發行後，有權享有該等債權證的權利的人，享有並須視為一向享有同樣的優先權，猶如該等債權證從未被贖回一樣。

(4) 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不論重新發行是在本條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進行) —

(a) 就印花稅而言，須視為新債權證的發行；但

(b) 就任何限制發行債權證的款額或數目的條文而言，不得視為新債權證的發行。

(5) 任何人如以根據本條重新發行並看似已加蓋印花的債權證作為保證，而貸出款項，則可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人所持有的保證的法律程序中，提出該債權證作為證據。

(6) 如有關人士已知悉有關債權證並未加蓋印花，或如非由於該人的疏忽已可能發覺此事，則第(5)款不適用。

(7)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就根據本條重新發行的任何債權證而繳付的印花稅及罰款，須由有關公司繳付。

(8) 凡任何在 1933 年 7 月 1 日前已贖回的債權證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重新發行，則該重新發行並不損害(並須視為一向無損害)任何人會根據或憑藉該日期前所設定的任何按揭或押記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優先權。

## **7.26 存放債權證以保證貸款**

如公司在本條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存放其任何債權證以保證不時在來往帳戶或其他帳戶上的貸款，則該等債權證在仍然如此存放時，不得僅因該公司的帳戶已不再出現借貸而視為已被贖回。

## **7.27 強制履行認購債權證的合約**

一份為承購公司的債權證及就該等債權證付款而與該公司訂立的合約，可藉強制履行令予以強制執行。

## **7.28 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1)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 一

(a) 構成公司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或

(b) 公司的債權股證，

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2) 如本條適用的人(不論該人是單獨或是聯同任何其他人)持有有關公司債權證的價值，不少於指明百分比，則該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舉行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會議，以向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指示。



(3) 第(2)款可被有關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豁除。

(4) 在本條中 —

“指明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指 —

(a) 10%；或

(b) 在有關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中訂明的較高百分比。

(5) 儘管《前身條例》第75A條被廢除，凡有人在本條生效前，提出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要求，該條繼續就該請求而適用；該條亦繼續就任何有關債權證持有人會議而適用。

## 7.29 受託人對債權證持有人所負有的法律責任

(1) 載於 —

(a) 保證債權證發行的信託契據內的任何條文；或

(b) 與由信託契據保證的債權證的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內的任何條文，

在下述範圍內屬無效：在顧及該信託契據中授予受託人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的條文後，(a)或(b)段所述條文會豁免該受託人因未有表現出該受託人身為受託人所須有的謹慎及努力，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有的法律責任；或會彌償該受託人因上述情況違反信託而須負有的法律責任。

(2) 第(1)款 —

(a) 不會使符合以下說明的責任解除書失效：就受託人在獲發給該責任解除書前的作為或不作為，從其他方面有效地發出的；

(b) 不會使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失效 —

(i) 使該責任解除書得以在一次為有關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中，在獲持有價值不少於 75% 的多數債權證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如准許委任代表的話)出席和表決同意下發出的；及

(ii) 使該責任解除書得以就特定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發出的，或使該責任解除書得以在有關受託人死亡時或不再擔任有關受託人時發出的；

(c) 不會使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時任何有效的條文失效，但前提是當時有權享有該條文的利益或其後根據第(3)款獲給予該條文的利益的人，維持擔任有關信託契據的受託人；或

(d) 不會剝奪任何人於(c)段所述的條文有效時就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得的豁免，或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得彌償的權利。

(3) 當信託契據的受託人仍有權享有第(2)(c)或(d)款所保留的條文的利益時，該條文的利益可按照第(4)款而給予 —

(a) 該信託契據的所有現時及未來受託人；或

(b) 該信託契據的任何指名受託人或建議獲委任為受託人的人。

(4) 有關利益須藉一項決議而給予，而該決議須在 —

(a) 按照有關信託契據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中；或

(b) (如該信託契據並未訂定召開會議的條文)以原訟法庭批准的方式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中，

獲持有價值不少於 75% 的多數債權證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如准許委任代表的話)出席會議通過。

### **7.30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享有的豁免**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無須對按照在根據第 7.28 條舉行的會議中給予該受託人的任何指示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